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古宇鈞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05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1191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甲○○與乙○○為網友關係，甲○○於民國112年4月30日23時至24時間與乙○○相約見面，並約定由甲○○駕駛經不知情之宋元廷租賃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搭載乙○○及其所有之行李（下稱本案物品）至臺中市市政北路之不詳地點，然於駕駛途中，兩人因不明原因產生糾紛，甲○○於112年5月1日14時30分許，遂令乙○○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「新營火車站」下車，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之犯意，向乙○○佯稱本案物品會以宅急便方式寄送予乙○○，故需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320元以供寄送費用之用，致乙○○信以為真，即於112年5月1日19時40分許以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帳戶（帳號詳卷）匯款6320元至甲○○提供之不知情之曾凱群所有之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（下稱本案帳戶，曾凱群涉嫌洗錢防制法罪嫌部分，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。

01 甲○○於112年5月1日22時許，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
02 0號，向曾凱群拿取自本案帳戶內所提領之6000元及現金320
03 元，惟並未依約寄送本案物品予乙○○，而係將本案物品放
04 置在本案車輛上，直至112年5月4日21時許，因甲○○遲未
05 歸還本案車輛，遂由宋元廷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0號
06 「仁德服務區」處理本案車輛之租賃事由，並將該車歸還予
07 和上租賃有限公司。嗣經乙○○遲未收到本案物品，報警處
08 理始悉上情。

09 二、證據：

- 10 (一)被告甲○○於偵訊中之供述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偵3卷第3
11 7至41頁，本院易字卷第134至135頁）。
- 12 (二)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時之指述、偵訊時之證述（偵1卷第15
13 至23頁、第37至39頁，偵3卷第51至53頁）。
- 14 (三)宋元廷於警詢時之陳述、偵訊時之證述（偵1卷第55至58
15 頁，偵3卷第65至67頁）。
- 16 (四)曾凱群於警詢、偵訊時之陳述（偵1卷第69至72頁，偵3卷第
17 77至80頁）。
- 18 (五)監視錄影畫面截圖5張（偵1卷第45至49頁）。
- 19 (六)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（偵1卷第41至43頁、第59至61頁、
20 第73至75頁）、被告特徵照片1張（偵1卷第49頁）。
- 21 (七)被告與告訴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（偵1卷第25至
22 31頁）、被告與宋元廷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（偵1
23 卷第63至65頁）、被告與曾凱群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
24 1份（偵1卷第77至78頁）。
- 25 (八)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料、租賃契約（偵1卷第51至53
26 頁）。
- 27 (九)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2月26日中信銀字第0
28 00000000000000號（函）暨乙○○帳戶交易明細、IP登入位
29 址（偵2卷第19至23頁）。
- 30 (十)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30日連銀客字第112001
31 1221號函暨曾凱群之開戶資料、交易明細（偵1卷第79至85

頁)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爰審酌被告有多次詐欺之前科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素行不佳。又被告佯稱會以宅急便方式寄送本案物品云云詐騙告訴人，致其陷於錯誤先匯款寄送費用，被告收受之後，卻從未有寄送之舉，經告訴人詢問，仍編織不實說法藉故拖延、推託責任，顯見被告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，並造成告訴人受有損害，所為殊無可取。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非全無悔悟之情，及其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、離婚，需獨自撫養1名未成年孩子，現在外租屋、從事大貨車司機工作，暨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本件被告詐欺所得款項6320元，係屬其犯罪所得，因未經扣案或發還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惟本件沒收，不影響於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或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，仍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，併此指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1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蕭雅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蘇秋純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
- 01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- 02 金。
-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-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